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危駕引致他人重傷)罪行可否只限適用於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的情況；考慮就危駕引致他人重傷罪行的干犯者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的罰則訂定不同的監禁期；以及根據普通法審理的法庭案件，就“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定義提供意見。當局的回應載述下文。

危駕引致他人重傷罪行只限適用於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的情況

2. 擬議的危駕引致他人重傷罪行，是為處理公眾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危駕引致他人死亡)與“危險駕駛”(危駕)兩項罪行在罰則上存在差距問題的關注。除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外，危駕行為包括所有不當駕駛行為，例如逆線行車、衝紅燈、超速和非法賽車。危駕行為會導致嚴重交通意外和人命傷亡。如危駕引致他人重傷罪行只限適用於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的情況，就其他不當駕駛行為所引起的危駕罪行，其罰則差距的問題依舊存在。這做法會給社會帶來錯誤信息，在道路安全的理由下，我們並不支持。

危駕引致他人重傷罪行干犯者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的監禁期

3. 下表概述危駕引致他人死亡、危駕引致他人重傷和危駕罪行的現行及建議罰則：

	危駕引致他人死亡	危駕引致他人重傷	危駕
經公訴程序定罪			
最高監禁期	10年	[7年]	3年
最高罰款額	第5級 即 \$50,000	[第5級] [即 \$50,000]	第4級 即 \$25,000
經簡易程序定罪			
最高監禁期	2年	[2年]	12個月
最高罰款額	第4級 即 \$25,000	[第4級] [即 \$25,000]	第3級 即 \$10,000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

4. 根據現行條文，干犯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和危駕罪行的人士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的最高監禁期差距很大。我們需要收窄差距，對危駕引致他人重傷的司機施以較重罰則，從而加強阻嚇作用。另一方面，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的最高監禁期，差距則很小。考慮到危駕引致他人重傷罪行對受害人及其家屬所造成的傷害未必少於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罪行，我們建議劃一兩項罪行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的罰則(包括監禁期和罰款額)。

身體受嚴重傷害

5. 我們建議不在法例中明確界定“身體受嚴重傷害”一詞，而是按照普通法所訂的定義詮釋，以盡量避免純粹因為技術問題而令涉案司機無罪釋放的可能性。

6. 以下是法庭曾就“身體受嚴重傷害”一詞，在下列個案中的考慮：

DPPP v Smith (1961) AC290, HL ; R v Cunningham [1982] AC 566 HL

- “身體受嚴重傷害”應按一般正常涵義解釋，即身體確實嚴重受傷，試圖進一步界定該詞並不理想。

R v Ashman (1858)1F & F88

- 身體受嚴重傷害不一定指有關傷害應為永久傷害或是危險的。

R v Ireland : R v. Burstow [1988] AC 147 HL

- 身體傷害包括精神傷害。

HKSAR v Liu Man Kuen [2000] 3 HKLRD 395

- “身體受傷害”無需解釋，而“嚴重”則指“確實嚴重”，語義上並無增減。

- 現時並無明確清單列明何種傷害屬於“確實嚴重”。
- 傷害是否達到“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程度，是每宗案件的事實問題。我們可按常理推斷，一些傷害通常會被視為達到“身體受嚴重傷害”程度，而一些明顯較輕微的傷害則不然。在大多數案件中，會由審裁者在適當指引下作出結論。
- 以往的個案所援引的受傷性質只屬法院就有關問題的判決，並非其定義。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